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差导致1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反馈。2024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2名激励对象离职和4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部分归属，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96名激励对象对应作废股份1,112.184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